

英旺乡龙泉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川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英旺乡龙泉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川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英旺乡龙泉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宜川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4年12月30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品名	参数	规格	数量（台）
1	英旺乡龙泉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购置1804拖拉机1台，1204拖拉机1台，1204配套旋耕机1台，粉碎打捆机1台，秸秆还田机1台，704拖拉机2台	1804拖拉机	1、整机参数： 动力输出最大马力180 整机形式：轮式 整机驱动形式：四驱 整机外形尺寸mm（长×宽×高及部位）：5200×2360×2960（驾驶室顶） 轴距mm：2630 最小使用质量kg：5800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km/h36.77	台	1
			1204拖拉机	动力输出最大马力120、整机形式：轮式、整机驱动形式：四驱、转向系型式：全液压	台	1
			1204配套旋耕机	外形尺寸(mm)1210X2590X1160整机质量:520kg 工作幅宽(cm)230刀轴转速:296r/min 配套动力(kw)66.1-80.9动力输出轴转速:720r/min	台	1
			圆草捆打捆机	产品型号9YG-1.4,拾拾宽度2204mm,配套动力≥90KW,外形尺寸4500*2990*2380mm,输入转速540转/分,整机重量4500kg,产品标准GB/T14290-2021	台	1
			秸秆还田机	外形尺寸(mm):1400x2250x1000整机质量:560 kg 工作幅宽(mm):2000切碎轴转速:2160r/min 配套动力(kw):66-70作业前进速度:3.0-5.0km/h	台	1
			704拖拉机	整机形式：轮式、整机驱动形式：四轮驱、动整机尺寸：3720*1520*2250、常用轮距：1050/1150	台	2
合计				以上采购数量合计		7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6995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预付款

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中标价款总额的比例：30% ， 合计为¥209850 元整，（大写：贰拾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乙方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根据工程进度，经甲、已双方现场验收，
确认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清单要求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款项 ¥489650 元整（小写），（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付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且满足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

(二) 结算方式：与甲方协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谈判响应文件。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采购期：20 天

(三) 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施工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



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政府大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丹凤苑小区
邮编：716200	邮编：716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袁科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4622296	电话：159296180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宜川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宜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2696010104040008041	帐号：2709120101201000089991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